

切 結 書

因遭受家庭暴力，委託_____律師事務所共花費律師（委任、諮詢、撰狀）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，由_____（與受害人之關係為_____）向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法律訴訟費用補助，有關律師費用尚未支付予律師，同意由雲林縣政府逕將本案_____費用撥付_____律師。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委任律師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